

#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工作報告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

欣逢 貴會召開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<sub>歲金</sub>在此向貴會提出工作報告，深感榮幸。本局除辦理縣政財源之籌措與管控外，並辦理地方稅之稽徵工作。財政是縣政推動之原動力，舉凡是公共政策的施行、建設的推展、社會福利的提升等，都須有完備的財政支援，才能順利達成目標。

回顧過去因應各項縣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之財源考驗，端賴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平日對財政稅務的督促與勉勵，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，在此向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表達最誠摯的謝意。

以下謹就本局財務管理、公有財產、稅捐稽徵工作概況及近期重點工作，提出工作報告如下，敬請惠予指正：

## 壹、財務管理

### 一、加強財務管理，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：

(一)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，財政部核定本府 112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專案補助 5 億 8,564 萬 8,000 元、菸酒稅分配 7,479 萬 6,000 元，共計分配 6 億 6,044 萬 4,000 元，已編入 112 年度地方歲入預算。

(二)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縣統籌及稅課收入提撥數分配各鄉，本府核定 112 年度各鄉稅課收入 477 萬 6,000 元，縣統籌分配金額 229 萬 4,000 元，共計 707 萬元，其分配標準係依據「連江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」規定計算基準辦理分配之，增加各鄉歲入預算收入。

(三)111 年度財政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第 13 次分配，撥付本府 1 億 1,863 萬餘元，預計納入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。

### 二、嚴格控管歲入預算執行，增加地方財源：

(一)111 年度歲入各項科目決算執行情形：其中稅課收入 9 億 7,867 萬 2,000 元，達成率 102%、

罰款及賠償收入 657 萬 1,000 元，達成率 129%、規費收入 4,043 萬 4,000 元，達成率 104%、財產收入 1,859 萬 4,000 元，達成率 145%、捐贈及事業盈餘收入 1 億 7,169 萬 2,000 元，達成率 87%、補助及協助收入 45 億 9,382 萬 4,000 元，達成率 93%、其他收入 2,326 萬 6,000 元，達成率 252%，總計歲入決算數 58 億 3,305 萬 3,000 元，佔歲入總預算數之 95%。

(二)本(112)年度 1 至 3 月止執行稅課收入 2 億 7,773 萬 4,000 元，已達成 42%、罰款及賠償收入 51 萬 3,000 元，已達成 10%、規費收入 455 萬 1,000 元，已達成 12%、財產收入 769 萬 9,000 元，已達成 48%、補助及協助收入 10 億 7,993 萬 6,000 元，已達成 30%、捐獻及贈與收入 2,977 萬 8,000 元，已達成 16%、其他收入 214 萬 7,000 元，已達成 20%、共計收入 14 億 235 萬 8,000 元，佔全年度歲入預算數 31%。

三、加強庫款支付業務，提高工作效率：

加強集中支付管理制度，各機關學校一切預算經費支出，除合於縣庫自治條例規定，得自行保管支用及專戶存管外，凡金額 1 萬元以上，由本局集中支付簽開縣庫支票，直接付與受款人帳戶。本 112 年度 1-3 月份共開出支票 699 筆，金額 14 億 6,607 萬餘元，貫徹迅速付款，便利領取。

## 貳、公有財產

一、辦理 112 年度全縣財產系統地價調整作業，以利各財產單位辦理財產管理：

依據本縣地政局提供 112 年度公告現值資料，進行本縣財產系統地價調整作業。

二、編製本縣 111 年度縣有財產年報作業，期能正確有效管理各項財產的異動更新，確實維護縣有財產權益：

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97 億 7,654 萬餘元。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，分述如次：(一)公用財產 97 億 3,789 萬餘元，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9 億 1,635 萬餘元，減少 1 億 7,845 萬餘元，主要係工務處土地改

良物(碼頭設施等)提列折舊 1 億 2,945 萬餘元及民政處辦公房屋移撥給南竿鄉公所 4,839 萬餘元(現南竿鄉公所辦公場所，清水村 132 號)所致。(二)非公用財產 3,865 萬餘元，較上年度 3,743 萬餘元，增加 122 萬餘元，主要係交通旅遊局補登南竿鄉馬祖段 0201-0002 地號之土地所致。

三、執行防空洞報廢拆除，貫徹政府還地於民之政策：辦理南竿鄉清水段 1 處防空避難設施報廢拆除，以貫徹還地於民政策。

四、督導菸酒市場，以維護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：辦理轄內菸酒業者抽檢作業，落實執行「財政部 112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」及各期專案查緝業務，並持續赴各鄉、島辦理私劣菸酒查緝工作及配合財政部辦理酒後代駕法令宣導、兩性平等及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宣導。112 年 1-3 月執行菸酒查緝計 48 家。

### 參、稅捐稽徵

#### 一、加強離島免稅車輛查核，以杜絕漏稅：

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免稅規定，交通工具依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且已領照使用者才核准免稅，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cc 者，不在免稅範圍之內，意指汽車在地區領照並在馬祖地區使用才可申請免稅，另駕駛台灣者應依規定繳納牌照稅，本(112)年 1 月至 3 月本局依台馬輪及台馬之星艙單資料比對核准補稅者計 29 輛，計補徵使用牌照稅達 1 萬 6 仟餘元，以裕庫收。

#### 二、釐正正確稅籍，如期發單開徵：

112 年「使用牌照稅」及「房屋稅」開徵，事先訂定徵收作業進度流程表，全面釐正稅籍資料，以掌握「使用牌照稅」及「房屋稅」確實開徵無誤，開徵統計及開徵期間分別如下：

- (一)使用牌照稅：開徵期為 4 月 1 日至 30 日，  
應稅輛數約 1,783 輛，應稅額 1,500 萬餘元，  
免稅輛數約 2,876 輛，免稅額約 2,468 萬餘元。

(二)房屋稅：開徵期為5月1日至5月31日，應稅戶數約2,182戶，應稅額1,038萬餘元，免稅戶數約1,967戶，免稅額約3,002萬餘元(含房屋評定現值在108,000元以下及依房屋稅條例第14、15條規定公有房屋機關建物及私有房屋供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物為免稅)。

三、加強清理欠稅，提高稽徵績效：

為防止新欠、清理舊欠，將欠稅清理工作列為年度重點工作，並責成服務區應依財政部「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」及「本局年度欠稅清理計畫」規定辦理，本(112)年度1月至3月底止清理以前年度欠稅計73萬餘元。

四、擴大辦理電子發票之租稅宣導：

配合財政部之政策，宣導發票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，並結合菸酒業務之政令宣導，辦理健走及有獎徵答等趣味活動，以提高縣民法制觀念。

### 肆、近期重點工作

一、馬祖酒廠南竿二廠擴廠計畫，自償性經本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賡續辦理資金

籌措及台灣銀行馬祖分行貸款業務，111 年度已辦理債務保留 1 億 11 萬元，本(112)年度將依公庫資金調度需求申借。

- 二、配合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工程進度及住宅基金資金需求，持續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請撥自償性貸款。
- 三、協助爭取及申撥各項中央補助經費，加強歲入預算執行，俾利縣庫統籌調度，發揮財政輔佐效能。
- 四、持續辦理財產管理檢核及資訊系統之維護，以提供正確之財產資訊。
- 五、持續辦理菸酒稽查及法令宣導業務，導正市場秩序並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。
- 六、辦理 112 年應稅之印花稅憑證查核前置作業。
- 七、辦理 112 年研擬租稅宣導計畫，提高鄉親納稅租稅法制觀念，近而提升租稅繳納意願。
- 八、賡續執行歷年欠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- 九、辦理 112 年度「使用牌照稅」及「房屋稅」徵收事宜。



## 伍、結語

財政為庶政之母，政府各項建設之推展，需仰賴稅收及財源挹注始能克竟其功，近年來，由於經濟及社會快速變遷，民眾對政府提供之服務日益殷切，在有限的資源環境下，本局力求服務品質提升將本著「以財政支援建設，以建設培養財政」的施政理念，並積極落實各項稅務稽徵與為民服務工作，善用中央各項補助預算，加強推動開源節流，堅持「量入為出」之預算編審原則，強化成本效益觀念，以減少不經濟支出，並力求財政之健全。今後更殷切企盼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。最後祝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身體健康，事業順利，謝謝。